

Q/PLG

普洱澜沧古茶人合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PLG 0006 S—2021

代替 Q/PLG 0006 S-2017

普洱茶膏

云南省食品
备案号:531
备案日期: 2021年04月22日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53080037S- 2021
备案日期: 2021年04月22日

2021-04-22 发布

2021-05-01 实施

普洱澜沧古茶人合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　　言

我公司生产的普洱茶膏是以普洱茶为主要原料，经浸提、过滤、浓缩、干燥、成型（或不成型）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包装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 Q/PLG 0006 S-2017。

本标准由普洱澜沧古茶人合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普洱澜沧古茶人合有限责任公司、国家普洱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杜春峰、朱美宣、谢勇、罗中宏、石一景、龚敏、王琴、陈保、陶波。

普洱茶膏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普洱茶膏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普洱茶为主要原料，经浸提、过滤、浓缩、干燥、成型（或不成型）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包装制成的普洱茶膏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按照原料的不同分为：茶膏（熟茶）、茶膏（生茶）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普洱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。

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用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观	呈块状或颗粒状固体	GB/T 31740.1
色泽	褐色至褐红色	
滋味与气味	用水冲溶后，具有原料茶叶相符合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。	
杂质	用水冲溶后，汤色澄清，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生茶	熟茶	
水分, g/100g ≤	15.0	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 ≤	25.0		GB 5009.4
茶多酚, g/100g	≥20	<20	GB/T 8313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铅(以Pb计), mg/kg ≤	0.8	GB 5009.12

4.5 微生物指标

按照GB 7101的规定执行。

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加工、同一产品类型、同一班次、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小于10Kg，随机抽取1000g样品，样品分为2份，1份供检验用，1份备用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都应经企业质检部门按本标准规定检验合格后，并附有检验合格证明方可出厂销售。产品的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净含量、水分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，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配方和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此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销售包装的食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应严密、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、产品运输不得与有异味、有毒、有腐蚀性可能产生污染的物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房内。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墙、离地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备案章
021
22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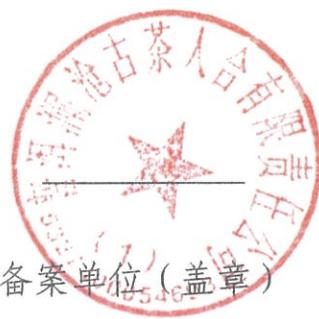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(盖章)

施明艳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1年1月12日

2021年1月12日

